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 中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主席)

賀鳴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二十六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v)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賀鳴玉先生、賀羽嘉女士及吳旭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之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有關董事須經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退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於德勤退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德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確認函，確認其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及截至上述函件日期為止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亦無就更換核數師而存有任何未解決之事宜。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未獲行使，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10,467,396.4元(相當於52,336,982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賀鳴玉先生

職位及經驗

賀鳴玉先生（「賀先生」），現年六十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職於紡織業之高級管理職位逾三十四年。賀先生亦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16）之董事長及Fulcrest Limited（這兩間公司為／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賀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關係

賀先生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胞兄，以及賀羽嘉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兩節內所披露者外，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被視為於138,347,2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而該等股份乃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Fulcrest Limited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賀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賀先生有權收取一筆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之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757,029.60元，其獲支付之酌情花紅為港幣50,000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

上述賀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所投放之時間、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賀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賀羽嘉女士

職位及經驗

賀羽嘉女士(「賀女士」)，現年四十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Boston College市場及廣告理學學士學位，以及Santa Clara University科技及創新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於在策略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以私人顧問身份協助若干新創公司及小型公司。賀女士過往曾於數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要職，並曾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國際市場推廣經理。

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現時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關係

賀女士為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女兒，以及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姪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所披露者外，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賀女士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參與之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之其他實物利益。上述賀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同等職務之現有市價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賀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賀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吳旭洲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旭洲先生(「吳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現任台北歐亞法律事務所所長。彼亦為台灣國防醫學院醫學倫理講師，台灣三軍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台灣內政部法規會委員及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法律顧問。吳先生為「遠離醫療糾紛」一書的作者。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現時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吳先生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參與之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之其他實物利益。上述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

務以及同等職務之現有市價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1,684,91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保持不變(即261,684,91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之股份(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之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而有關內部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47,737,2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6%。於該等股份當中，138,347,28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乃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7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乃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8,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則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Fulcrest Limited股本之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而49%則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廣豐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按(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261,684,91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上述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即147,737,288股股份)於緊隨行使全面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之基準下,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3%。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後果。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98	0.87
五月	0.88	0.78
六月	0.82	0.76
七月	0.81	0.75
八月	0.77	0.60
九月	0.68	0.64
十月	0.60	0.55
十一月	0.60	0.54
十二月	0.60	0.5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	—	—
二月	0.68	0.55
三月	0.77	0.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7	0.75

[#] 此月份並無在聯交所錄得股份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3. 重選賀鳴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賀羽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旭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即使有關配發／授出並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作出）；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見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見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